

类别：A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签发人：周庆福

汉市城管函〔2025〕56号

对市人大六届六次会议第194号建议的答复函

袁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城区生活饮用水管网更新及质检测结果公示的建议》（第194号）收悉。结合我局工作职责，现就提案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加快城区供水管网更新力度，防止生活饮用水在管道运输过程中的由于管道锈蚀，破损等造成的污染”的建议

为加快推进城市供水老化管网更新改造，结合城市更新、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督促指导城市供水企业，认真谋划包装项目，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目前市水务集团已完成中心城区108.25公里老旧管网及53736只机械表改造升级智能化水表立项，正在加大力度向上争取项目支持。同时，先后将明珠小区、文明小区、草堂寺小区、椰岛广场理工新村等三十多个老旧小区内的庭院灰口铸铁管和镀锌管改造升级

为 HDPE 管，顺利完成中心城区 7 处供水管网关键节点改造，进一步提升了城市供水安全韧性。

二、关于“加大城市生活饮用水检测力度尤其对入户水进行有计划检测（抽检），尤其对高层二次供水按照要求进行检测，定期对蓄水池进行清洗消毒，保障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安全，交由物业的事项政府监管部门加大监督管理”的建议。

1. 持续抓好市区城市供水水质监测。按照《城市供水水质标准》要求，一方面我局督导市区各水厂按照国家要求的检测频次和项目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水进行自检，检测结果及时上报我局局属水质监测站审核汇总，2025 年已累计存档长林、石门和大河坎水厂检报表 686 份；另一方面，我局建立了城区供水水质监督检测制度，局属水质监测站结合市区供水格局设立 10 处采样点位，每月定期对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常规项目、每年对市区出厂水全项开展年度监督性检测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并出具监督性检测报告 80 份，均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依法公示。

2. 进一步强化二次供水管理工作。为进一步保障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规范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根据《城市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我局局属水质监测站每年年初印发文件，指导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规范开展调蓄水箱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工作；目前中心城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多为物业服务企业，为进一步规范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强化行业监管，局属水质监测站建立“一区一档”二次供水管理台账，组织中心城区各设施管理单位组建了“二次供水管理工作

群”，对文件落实情况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动态掌握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情况。对二次供水水质达标情况，建立了二次供水监督性抽检制度，在组织设施管理单位定期开展自检的同时，局属水质监测站每年不定期对市区二次供水水质开展监督性抽检，确保二次供水各项管理要求落到实处，群众饮水安全可靠。

三、关于“对检测数据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渠道向用水居民公开，让用水居民知晓生活饮用水水质情况”的建议。

依据《城市供水水质标准》相关规定，我局每月对中心城区出厂水及末梢水开展水质监督性检测，并于每年对中心城区出厂水实施 97 项水质全分析检测。检测数据表明，我市中心城区供水水质能够持续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相关结果已依法通过市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同时，我局积极鼓励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主动公示水质检测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让市区群众喝“放心水”、“明白水”。

最后，对您在百忙之中关心关注城市管理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敬请您在今后继续关心支持城市管理工作，对我局的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王伟 电话：13991600233）



附件 2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194	承办单位	市城管局
联系人	袁薇	电话	13571656705
建议题目	关于加快城区生活饮用水管网更新及检测结果的建议77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对本次答复满意, 建议加大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力度, 争取早日落地实施; 2. 继续督促物业公司对二次供水检测落到实处。			
代表签名	袁薇	时间	2015.9.17

注: 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 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 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